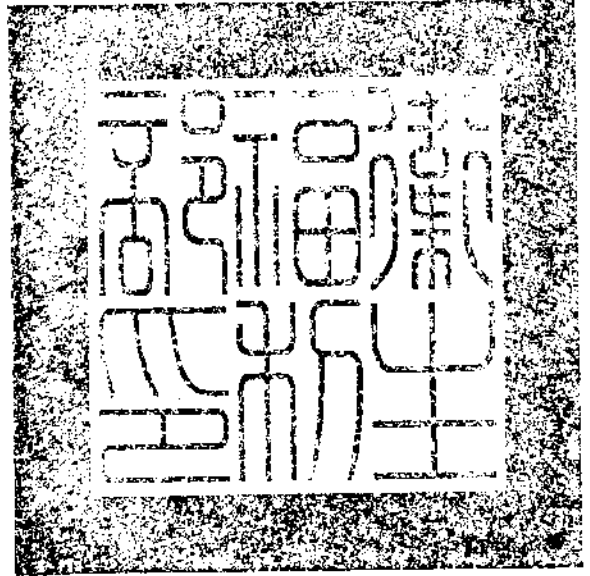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901151號  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－鉛及鎘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

部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